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本通函具有「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飲料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正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行使名下投票權毋須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9
緒言 .....	4
年度報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11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12-18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9-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股東可能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已重訂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人士」	指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釋 義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之時釐定及通知參與者，而不應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受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

## 釋 義

「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認購價」	指	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 (c)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省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獲委任之董事。

據此，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g Ong Nee先生及賀小紅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十週年)屆滿。由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及嘉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77,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6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6,634,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為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及嘉獎，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之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選擇合適參與者之權力(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將有助於保護本公司價值及達致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將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但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屬合適，原因是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發展有賴此等人士的合作及貢獻，而彼等發揮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有受僱或合約關係或屬義務性質，或不論有否收取酬勞)的重要作用，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提供策略諮詢或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上述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及／或更具價值的意見，藉以開創與本集團的可持續關係，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在釐定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等人士的表現條件、須達致的目標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認購價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此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列明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因為計算相關價值之多項釐定因素(如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機、行使期及董事可能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下設定之表現目標)在此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倘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以一套猜測假設為基準，其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49,637,884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4,963,788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	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之時釐定之期間，而不應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之時釐定之期間，而不應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差異。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授出：(i)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起計42日內；(ii)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獲批准及採納起計42日內；(iii)緊隨本公司作出其財政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或其半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佈後各個42日期間；(iv)於董事會認為屬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之特殊事件後任何其他42日期間；及(v)緊隨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之日期後當日起計42日期間內。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前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情況均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獲悉內幕資料或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後；(ii)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每一個月期間：(a)批准本公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b)本公司公佈業績之期限；及(iii)於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前60日期間授予任何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49,927,576股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竭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Ng Ong Nee 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 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Ng 先生的一間受控制法團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 Ng 先生控制 50% 股份)擁有 179,252,394 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界定，Ng 先生被視為擁有 179,252,394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Ng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Ng 先生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房屋津貼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基本年度薪金 1,440,000 港元，連同每個農曆新年前支付之 120,000 港元(倘服務少於十二個月則按其比例)，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 3,004,000 元(相當於 3,288,000 港元)。

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Ng 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g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Ng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

賀小紅先生，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00元(相等於360,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賀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貢獻。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提呈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會獲悉內幕資料或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後，在(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前，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期限(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此外，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向任何屬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任何合資格人士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有關合資格人士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予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額外授出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額外授出當日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參與者，認購價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4,963,7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仍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擬定目標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及規定及股東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ii)段所述的更新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在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ii)段所述的更新限額規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在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保持相同。
- (v)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有關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期間(惟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受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g)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參與者亦不得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實益)。

購股權承授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投票權或股息，直至有關承授人的名稱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支付或作出)。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參與者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及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以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或其他方式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變動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變動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參與者於有關變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應得者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

**(j) 有關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一般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且有關要約(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參與者應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日後21日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收購守則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參與者將有權在不遲於法庭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將召開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庭批准，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法庭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各參與者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待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倘有關決議案因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不批准清盤決議案日期起全面恢復。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倘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有關參與者因辭職或退任或其僱用合約屆滿或其因身故或下文第(iv)分段所述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參與者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
- (iv) 倘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有關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就此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有關僱用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 第(j)至(k)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及
- (vi) 參與者違反第(g)段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相關參與者書面批准。向相同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遵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由於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將予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新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數目而定。

**(o)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生效和有效，為期十年。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其授出條款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p) 購股權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董事會應按股東大會上所獲授權對購股權數量及/或認購價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

**(q)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調整方法****(I) 購股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公佈當日至完成購股權的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應對購股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每股因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率(即每股經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為於股權記錄日期購股權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價格； $n$ 為供股的比例（即供股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i)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股份合併比例（即一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 $n$ 股股份）；及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v) 發行新股

在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情況下，購股權數量不予調整。

(2) 認購價的調整方法

若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公佈當日至完成購股權的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每股因資本儲備資本化、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ii)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為於股權記錄日期購股權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認購價； $n$ 為供股的比例（即供股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iii)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股份合併比例；及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iv) 發行新股

在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認購價不予調整。

**(r)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未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不得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致使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獲益。除非本公司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獲得大多數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其運作，並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時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s)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會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該等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有關該股東批准的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上述人士，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修訂授予合資格人士(其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時，亦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股東批准而言，本通函必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認購價)的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便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必須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公司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249,927,576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重大時刻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0.405	0.221
十月	0.280	0.230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30	0.171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因為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任何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賀小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落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鑒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常見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一概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疫令的與會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與會人士均須於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外科口罩。任何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一概不得進入會場；
  - (iv) 任何與會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會場；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供應飲料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 股東或受委代表可能會被安排於不同區隔房間或範圍內就坐，以確保彼此之間有足夠的距離並遵守相關規例。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